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5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6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股息」。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若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若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吳南陽先生及鄭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蘭南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				